附件4

应聘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身体健康和安全，确保每位考生顺利完成考试，根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要求，现就防疫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前7天通过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或微信公众号“云南卫健委”申领健康码，如健康码为黄、红码者应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试前，请各位考生提前1个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扫码，健康码为绿码，并经现场测量且体温正常(<37.3℃)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人员，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;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人员，持考试前7天内2次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。考试当天如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，无相应检测结果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
4.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蒙自市或云南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笔试当天，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入境14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5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前14天内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，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。考前14天起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，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考试当天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6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;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7.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